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及管理食肆。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食肆及飽餅店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類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4年：3.5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05年1月26日派付之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4年：1.0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4.0港仙（2004年：無）計算，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04年：4.5港仙）。該末期股息待於200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將於2005年9月21日左右向於2005年9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01,281,063港元（2004年：171,085,475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187,888港元（2004年：146,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董事局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購股權

(1)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香港飲食計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使香港飲食計劃於2001年9月1日失效。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香港飲食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於年內,早前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並無變動,而仍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 2004年4月1日及 2005年3月31日
董事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總計	3,00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總計	350,000
				合共總計	3,350,000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 (續)

(2)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聖安娜控股計劃」)

由於聖安娜控股計劃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因此已於2001年9月1日失效，自此以後並無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聖安娜控股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於年內，早前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聖安娜控股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 2004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a, b)	於 2005年 3月31日
聖安娜控股							
其他董事及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30,000	(30,000)	1,000,000
聖安娜控股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1,000,000
集團持續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405,000	(105,000)	300,000
合約僱員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405,000	(105,000)	300,000
				總計	<u>2,840,000</u>	<u>(240,000)</u>	<u>2,600,000</u>

附註：

(a) 於本年度內，已獲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為240,000份，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已獲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聖安娜控股 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港元
	可按0.50港元 行使價行使	可按0.55港元 行使價行使			
2004年4月	-	140,000		140,000	77,000
2004年7月	30,000	70,000		100,000	53,500
總計	<u>30,000</u>	<u>210,000</u>		<u>240,000</u>	<u>130,500</u>

(b)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聖安娜控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董事局報告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7及6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權女士
趙偉先生
沈榮漢先生
黃翠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女士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古載禮先生
郭樂為醫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之規定，陳偉彰先生、沈榮漢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會每年延續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1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或 被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 總數（好倉）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	—	183,658,609 (附註b)	—	183,658,609	55.83
	陳金若權	—	183,658,609 (附註b)	—	—	183,658,609	55.83
	陳家禮	1,200,000	—	183,658,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d)	187,858,609	57.11
	趙偉	112,000	—	—	—	112,000	0.03
	黃翠瑜	100,000	—	—	—	100,000	0.03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或 被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 總數(好倉)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聖安娜控股	陳偉彰	—	—	146,485,250 (附註e)	—	146,485,250	69.24
	陳金若樞	—	146,485,250 (附註f)	—	—	146,485,250	69.24
	陳家禮	182,000	—	146,485,250 (附註c)	—	146,667,250	69.33
	趙偉	28,000	—	—	—	28,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樞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 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直接持有。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樞女士分別以信託創立人及創立人之配偶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家禮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 Well-Position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信託創立人陳偉彰先生以下列方式於聖安娜控股之股份擁有信託權益：

	所持聖安娜控股 股份數目
Well-Positioned 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28,457,152
Well-Positione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lbion Agents Limited 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118,028,098
	<u>146,485,250</u>

- 陳金若樞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 Well-Positioned 所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分	持股百分比 %
Well-Positioned (附註)	183,658,609	實益擁有人	55.83

附註：該183,658,609股股份由陳偉彰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樞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Well-Position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據董事局所深知，於本報告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2005年7月19日，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關連交易

- (a) 於2004年6月9日，本公司與聖安娜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集團」）訂立新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將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不包括聖安娜控股集團）與聖安娜控股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正式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有協議定為3年期，並視作已於2004年4月1日開始。根據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
- (b)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供應協議及分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購買飽餅及相關產品 (附註i)	5,920,984	5,716,289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附註ii)	1,597,979	1,723,735

- (i) 購買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聖安娜控股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 (ii) 租金收入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每月總營業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有關租金兩者間之較高數額支付。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 (d) 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交易：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不超過早前於2004年6月16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限10,000,000港元。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5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有關指引第7項則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及並無指定任期，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最佳應用守則已被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所取代。於守則實施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遵守新規定：

1. 於委任陳家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陳家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偉彰先生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陳金若樞女士之子。





董事局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續）

2.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全體董事將須根據守則輪流退任。
3. 古載禮先生及郭樂為醫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9年。根據附錄14A4.3，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由股東考慮重續彼等之委任。
4. 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採納其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有關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及被視為擁有對本集團股價敏感之資料之本集團特定僱員。經向各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5. 董事局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6.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旨在為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及職責時提供保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並已於2005年7月正式採納守則所載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並由古載禮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而陳葉誠先生則為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任委員會成員。本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董事局報告書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5年7月13日

